

Attn: 卓小姐 收

貴會檔號 : A/NE-LYT/665

申請在粉嶺簡頭村第 76 約第 1603A 號地段

興建小型屋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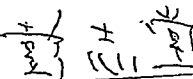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 :

本人彭志堂是上述地段申請人之代理人，由於上述地段申請人需要遞交其他申請理由，現本人向 貴會申請延期多兩個月。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！

此 致

城市規劃委員會台照

(傳真函件:2696 2377)

  
彭志堂簽署

日期 : 2018 年 6 月 28 日